

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圖書閱覽室管理辦法

九十九年四月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凡本所學生均得使用圖書室。圖書室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8：30-17：30。若其他時段需要使用，請事先與本所所辦洽商。
- 第二條 圖書室之使用及管理相關事宜由所辦負責。
- 第三條 圖書室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污損破壞及擅自攜出。
- 第四條 本所學生均可於開館時間內至所辦辦理借書，借期四週。借出圖書如遇整理清點及學期結束時，本所得通知收回。
- 第五條 學生畢業、休學或轉學時，應於離校前歸還所借圖書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六條 學生所借圖書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如借書逾期次數超過二次，將停止借書至歸還圖書為止。
- 第七條 借書人對所借之圖書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八條 使用圖書室須知：
1. 應維持肅靜與整潔。
 2. 禁吸煙、臥睡、喧嘩、以物品佔位及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。
 3. 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4. 嚴禁在圖書室過夜。
 5. 每日開放使用時間結束時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。
 6. 如有個人物品佔位遭清除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 7. 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，得禁止其使用圖書室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